附件3

泰州市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评价细则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
| 一、组织建设（10分） | 1.1 挂靠单位：有分管质控中心工作的院级领导，对质控工作较为熟悉；每年至少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质控中心工作。 | 查阅文件资料 访谈相关人员 | 挂靠单位无院领导分管质控中心本项不得分；对质控中心工作不熟悉、年度内未研究部署质控中心工作扣2分/项。 | 4 |
| 1.2 质控中心：人员结构、数量配备符合要求，聘任程序符合规定，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分工科学合理。 | 质控中心人员结构、数量配备、聘任程序不符合规定扣1分/项；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或分工不合理扣2分/项。 | 6 |
| 二、运行管理 （30分） | 2.1 挂靠单位将质控中心工作纳入本单位综合目标管理体系，有督促并支持质控中心和中心主任按要求履职的具体举措。 | 查阅台账资料 访谈中心人员 走访质控对象 | 质控中心工作未纳入挂靠单位综合目标管理体系、挂靠单位无激励质控中心和中心主任履职的具体举措，有一项扣1分。 | 3 |
| 2.2 挂靠单位每年对相关质控中心组织检查考核，及时通报考核情况，督促整改并持续改进。 | 挂靠单位年内未组织对质控中心进行检查考核、未督促持续改进，有一项扣1分。 | 2 |
| 2.3 质控中心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公文管理规范，质控信息收集汇总、统计分析、评价反馈、质控报告编发、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和保密等工作制度健全落实。 | 质控中心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有制度未执行，有一项扣扣1分。 | 6 |
| 2.4 有本专业质控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 | 无本专业质控规划或年度实施计划本项不得分，规划和计划不合实际或未按计划实施，扣1分/项。 | 2 |
| 二、运行管理 （30分） | 2.5 有本专业质控标准，指导并督促质控网络覆盖单位认真执行。 | 无本专业质控标准或未指导督促质控对象认真执行，本项不得分。 | 3 |
| 2.6 有本专业质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质控工作流程规范、科学，且有针对性，符合专业实际。 | 无质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质控工作流程不符合专业实际，有一项扣2分。 | 2 |
| 2.7 定期收集质控对象相关指标信息，并进行汇总、统计分析、评价。对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与存疑信息能及时与质控对象沟通。 | 未定期收集质控对象相关指标信息或未统计分析扣2分/项；出现异常情况未及时与质控对象沟通扣1分/次。 | 4 |
| 2.8 每年至少开展1次质量评价，或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开展专项督查。 | 查阅台账资料 访谈中心人员 走访质控对象 | 年内未开展质量评价工作或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开展专项督查本项均不得分。 | 2 |
| 2.9 及时向质控对象反馈评价或督查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和持续改进情况。 | 未及时向质控对象反馈评价或督查结果，本项不得分；未跟踪整改落实和持续改进情况扣1分。 | 2 |
| 2.10 及时了解相关专业省级质控中心工作信息，督促质控对象对照、纠偏，并对纠偏项目进行追踪监控。 | 对相关专业省级质控中心工作信息不了解本项不得分；未督促质控对象及时纠偏并追踪，扣1分。 | 2 |
| 2.11 开展质控研究与学术交流，推广本专业的适宜新技术、新方法，积极参与市内外医疗质量管理活动，承担与质控有关的教学和培训任务。 | 专业质控相关学术交流、技术推广、教学、培训等，有一项未开展扣0.5分。 | 2 |
| 三、职责成效（40分） | 3.1 质控对象医疗服务质量在国家和省市各类检查评比以及督导考核中持续提升。 | 查阅台账资料 | 质控对象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接受省级以上检查评比和督导考核，在同批次质控对象中排位居前10%的，本项不扣分；未达10%，但位次较上年度上升的，得2分/次；位次较上一年度无明显改善的，本项不得分。 | 8 |
| 3.2 质控对象相关专业无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 查阅医院投诉档案、医疗损害鉴定材料 | 质控对象相关专业发生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酌情扣分，但扣分不应低于3分/次；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纳入一票否决项。 | 6 |
| 3.3 按时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工作任务。 | 查阅台账资料 | 市卫生健康委交办工作任务，有一项未完成扣2分。 | 6 |
| 3.4 质控工作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 质控工作获表彰，市级计1分/项、省级计2分/项、国家级计3分/项。 | 6 |
| 3.5 质控研究课题获得立项、经验总结在省级以上层面进行交流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 质控研究课题获得立项、质控工作经验总结在省级以上层面交流、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计2分/项。 | 4 |
| 3.6 质控中心按时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年度质控工作；定期报告本专业质控情况、存在问题、对策、意见和建议等。 | 未按时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或本年度工作计划、未按计划开展年度质控工作、未定期报告本专业质控工作情况，有一项扣2分。 | 6 |
| 3.7 质控中心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有效管理意见或决策建议 | 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有效管理意见或决策建议，计1分/项，被采纳的计2分/项。 | 4 |
| 四、后勤保障 （10分） | 4.1 挂靠单位为质控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效的支持和保障（专门的办公场地、设备、专项经费等） | 实地查看、访谈 查阅台账资料 | 挂靠单位未为质控中心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效支持的，发现一项扣2分。 | 6 |
| 4.2 挂靠单位有职能部门负责协调质控中心工作相关科室，保障专业质控工作顺利开展； | 挂靠单位无职能部门负责协调质控中心工作的本项不得分，质控中心反映协调不力的，有一起扣1分。 | 2 |
| 4.3 质控中心信息化建设推进有力 | 无落实质控中心工作信息化建设的具体举措本项不得分。 | 2 |
| 五、满意度 （10分） | 5.1 质控对象满意度≥90%。 | 电话抽样或实地调查 | 满意度=满意数/调查对象数×100（%），质控对象及其所在单位对质控中心工作评价在80分以上计为满意。满意度达90%不扣分，每降低5%扣1分。 | 5 |
| 5.2 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满意度≥90% | 市卫生健康委和各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满意度在本项指标权重各50%，评价在80分以上计为满意，由市卫生健康委综合评估后打分。满意度达90%不扣分，每降低5%扣1分。 | 5 |
| 一票否决项 | 所在专业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中心主任及其他聘任人员出现违规违纪问题影响恶劣、质控数据信息严重失实、伪造督查结果或质控评价报告、拒绝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质控信息泄密等。 | 　 |